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16-47 警用被装采购项目  
(警用太阳镜)

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29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29
- 2、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16-47 警用被装采购项目（警用太阳镜）
- 3、项目类别：货物类
- 4、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5、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供货期限：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限
警用太阳镜（K L 6603）	副	202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警用太阳款（K L 5610N）			

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7、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8、本项目此次公开招标仅确定进入瑶珠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最终以瑶珠方式确定承接项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请详阅《采购人需求》。

###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 3、投标提供的样品必须经国家批准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投标人、采购方监督人在场封样，样品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送检）；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所投的生产品种必须是在该生产企业所持工商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 6、投标人需提供眼镜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7、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8、投标人需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

公章。

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加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报名处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资料在参加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六、递交投标样品及样品检测保证金时间

递交样品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0:30。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广州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样品检测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备注：1、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样品检测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递交投标样品。

2、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样品。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12782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812783

E-mail: [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采购人需求》中的包组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的 2 倍选出入围供应商，再通过摇珠的方式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承接项目供应商。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

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6. “乙方”系指承接项目供应商。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关联企业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

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摇珠确定承接项目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承继项目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确定承接项目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29）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入围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确定承接项目资格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确定承接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确定承接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并以各包组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的 2 倍选出入围供应商。若出现入围供应商小于规定数量，但大于所需的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的情况，则可进入下一步摇珠采购程序；若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所需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则采用减少 1 名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的做法，使得入围供应商数量大于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后，进入摇珠采购程序。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入围的投标人授予入围通知书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入围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入围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摇珠采购时间将另行通知
- 5.3.2.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参加摇珠采购确认书。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入围无效处理。
- 5.3.4. 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第二入围候选人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5.4. 签约

- 5.4.1. 承接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摇珠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承接项目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承接项目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摇珠结果通知书》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承接项目供应商在领取《摇珠结果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向每个承接项目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83188580。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承接项目 供应商数量	检测用 投标样 品数量	评标用 投标样 品数量	投标样品 码数
警用太阳镜（K L 6603）	副	202	2 家	3 副	1 副	/
警用太阳镜（K L 5610N）						

注：本项目首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相应品种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的 2 倍选出入围供应商，再通过摇珠的方式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承接项目供应商。对于预算价格为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的品种，请各投标人对此类品种按照公安部有关要求进行报价。

## 二、技术要求

## POLICE 警用太阳镜技术及检验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QB2457 5.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在以基准点为中心，直径为 30mm 的区域内，镜片的表面或内部都不应出现可能有害视觉的各类疵病。在此鉴别区域之外，可允许孤立、微小的内在或表面缺陷。
2	QB2457 5.2	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 (D)	±0.12
3	QB2457 5.2	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 (D)	±0.12
4	QB2457 5.2	柱镜顶焦度偏差 (D)	±0.09
5	QB2457 5.2	棱镜度偏差 (△)	GB10810.1
6	QB2457 5.3	镜架外观质量	在不借助于放大镜或其他类似装置的条件目测检查镜架的外观，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没有 $\phi \geq 0.5\text{mm}$ 的麻点、颗粒和明显擦伤。
7	QB2457 8.1	标志	执行的标准号
	GB10810.38.1		类别
			生产厂名和商标
8	QB2457 5.4	装配质量与整形要求	两镜片材料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金属框架眼镜锁接管间隙 $\leq 0.5\text{mm}$
			镜片与镜圈的几何形状应基本相似且左右对齐，装配后无明显隙缝
			左、右两镜面应保持相对平整、托叶应对称

				外观应无崩边、钳痕、镀（涂）层剥落及明显擦痕、零件缺损等疵病。
9	QB2457 GB10810.35.3	5.5.1	光透射 tv(%)	遮 阳 镜 3 类：8~18 8~40
10	GB10810.35.3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 15
11	GB10810.35.3	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t SUVA(315mm-380mm)	≦ 15
			t SUVB(290mm-315mm)	≦ 1
12	QB2457 5.5.2		紫外防护功能（明示指标）	t max(1) ≦ 2.0
13	QB2457 5.5.3.1	色极限	黄色交通讯号	位于图 1 的黄色交通讯号的区域内
			绿色交通讯号	位于图 1 的绿色交通讯号的区域内
			平均日光（D65）	位于图 1 的平均日光（D65）的区域内
14	QB2457 5.5.3.2	交通讯号透射比（%）	红色讯号	≧ 8
			黄色讯号	≧ 6
			绿色讯号	≧ 6
15	QB2457		抗冲击	用一直径为 16mm 的钢球自 1.27m 的高度自由下落冲击镜片的凸面， 镜片应不碎裂

## 款型及性能介绍



款号：KL6603

镜片：63mm

中梁：11mm

镜腿：145mm

### 一、镜片特点

1、采用PC偏光太阳镜片，镜片表面高耐磨、抗冲击，透光率高，更好的还原色彩，让光线更柔和，完全符合太阳镜行业标准QB2457-1999及GB 10810-3要求，有效吸收99%的UVA和UVB，阻挡紫外线投射。

2、偏光功能，能够消除水面、路面和雪地的漫反射，视野更加清晰、柔和、不刺眼。在外执勤，毒辣的太阳往往让人分散注意力，警用太阳镜可以让视野更清晰更明亮，能有效保护眼睛，提升安全性。

3、夜间开车时，有效消除对面车辆大灯产生的眩光，增加色彩饱和度，具有增光功能。

4、防眩晕技术，采用国内顶级镜片加工技术，消除镜片内应力，长时间佩戴不会出现眩晕的感觉。

### 二、框架特点

1、高镍白铜材料。

2、无镍电镀着色工艺，长时间佩戴不掉色，防汗液腐蚀，无毒害保护皮肤不受伤害。

3、粗硬的中梁，棱角分明的镜腿，将刚毅坚持到底。品牌LOGO完美融于皮质衬底。

## 款型及性能介绍



款号：KL5610N

镜片：63mm

中梁：13mm

镜腿：140mm

### 一、镜片特点

1、采用尼龙（TR）偏光太阳镜片，具有抗化学药品性能佳，抗冲击力强，抗磨性，耐高温，抗酸性，色彩还原更好，让光线更柔和等特点，符合太阳镜行业标准QB2457-1999及GB 10810-3要求，有效吸收99%的UVA和UVB，阻挡紫外线投射。

2、偏光功能，能够消除水面、路面和雪地的漫反射，视野更加清晰、柔和、不刺眼。在外执勤，毒辣的太阳往往让人分散注意力，警用太阳镜可以让视野更清晰更明亮，能有效保护眼睛，提升安全性。

3、夜间开车时，有效消除对面车辆大灯产生的眩光，增加色彩饱和度，具有增光功能。

4、防眩晕技术，采用国内顶级镜片加工技术，消除镜片内应力，长时间佩戴不会出现眩晕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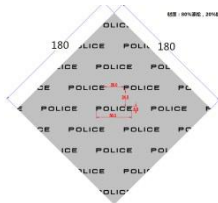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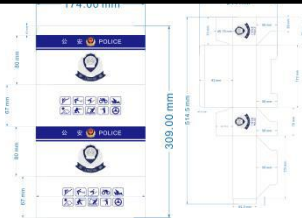
### 二、框架特点

1、TR90尼龙材料，具有记忆性，极致轻盈，超级柔韧。

2、精湛的注塑及喷光工艺，确保长时间佩戴不掉色，防汗液腐蚀，保护皮肤不受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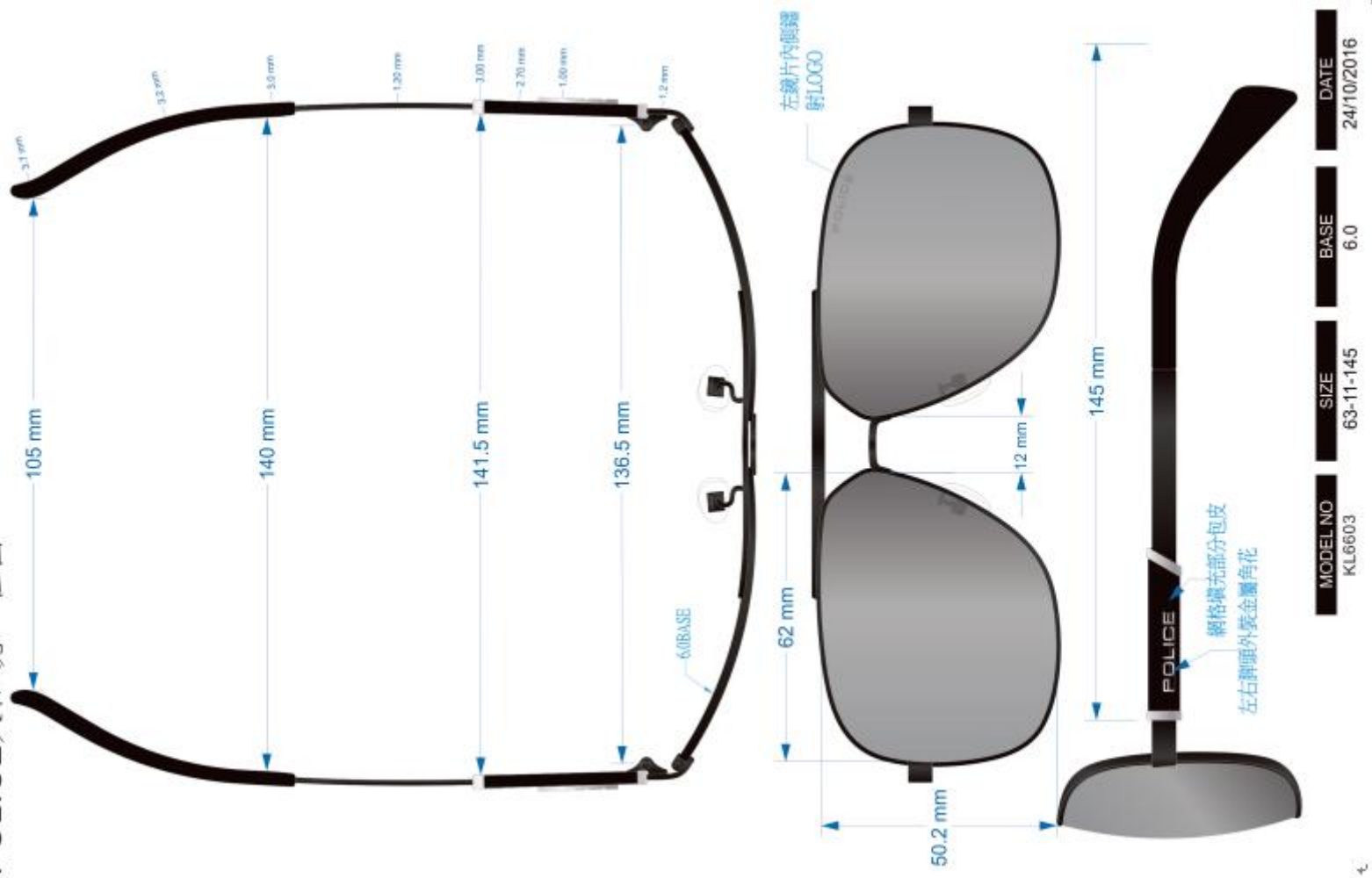
3、独特的无框无螺丝设计极致简约，精确分配整体重量，轻巧简洁，让长时间佩戴无任何压迫感。

## 产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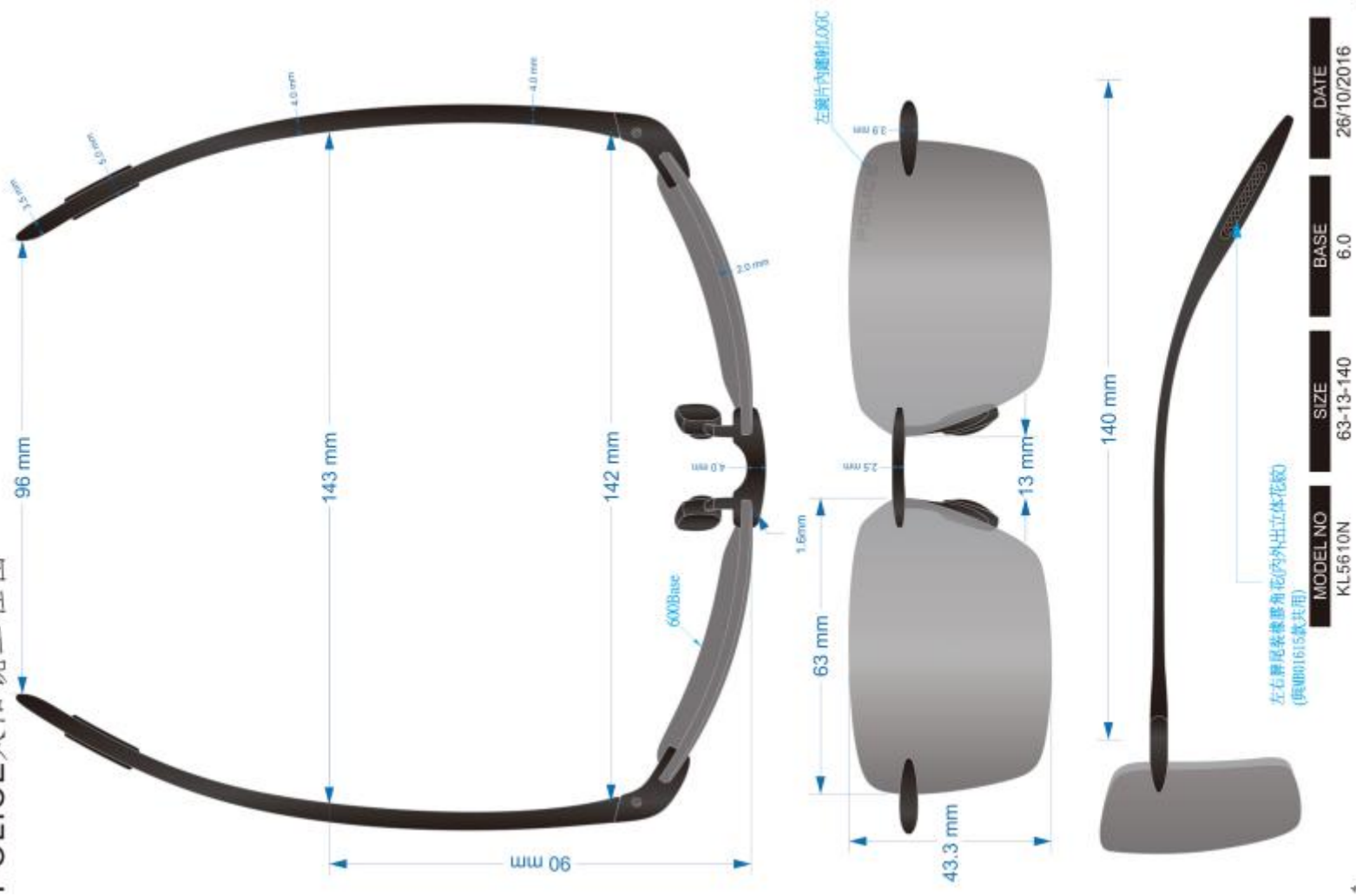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效果图	规格尺寸	材质	颜色	备注
眼镜布			超细纤维 (80%涤纶, 20%锦纶)	灰色	
黑色帆布盒			盒: 600D 牛津布 标志: PVC 挂扣: POM	黑色	
纸盒			350 克单铜纸	白色	



POLICE太阳镜工程图



POLICE太阳镜工程图





### 三、产品数量、价格

本次采购仅确定投标产品的入围供应商及单价，按照入围供应商中所报的较低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本项目不确定采购数量，所需采购数量以供货期内具体订单函件要求为准。

### 四、送样及检验要求

#### 1、送样要求

- 1.1 投标人所投每一款货物必须按照“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制作。
- 1.2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附送各品种样品，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样品编号密封送国家批准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测以及评审时使用。

#### 2、样品的递交

- 2.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样品，并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样品，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名确认。
- 2.2 样品立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品种名称。评标用样品不得单独包装，评标用样品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的相关品种所有样品中随机抽取，并封存待评审时使用。
- 2.3 除可拆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上不能有任何显示投标企业信息的文字和标记。如经监督方代表现场确认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企业信息的文字和标记的，将被拒绝。
- 2.4 入围供应商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以备摇珠确定承接项目供应商后货物验收时出现纠纷作为比对的依据。未入围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来我司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2.5 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样品接收及检测

- 3.1 投标人递交样品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监督方代表的监督下，对所有样品随即编号，并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2 检测结果将在监督方代表与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于评标现场拆封，并作为评标阶段中是否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其中一项。

#### 4、样品检测费用标准

- 4.1 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样品及其检测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部门收取为准。
- 4.2 所有投标人的样品检测保证金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扣除样品检测费用后予以无息退还（代收代缴，多退少补）。

### 五、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参加摇珠，并被确定承接项目后，协议供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期分批交货。

### **七、包装和发运**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承接项目供应商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承接项目供应商负责。
- 2、承接项目供应商需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广东省全省各县区）
- 3、采取分批供货方式，且需免费送货上门，并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包装发货。

### **八、检验与验收**

- 1、货物验收由采购人、承接项目供应商共同负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与投标标样完全一致。
- 3、交货前，须按技术标准包装完好，每批货物必须按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
- 4、交货前，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 5、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在合同期内，货物检测二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货物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的，对有争议的质检结果，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按公安部有关规定送具有最终裁决权的检测机构复检，但若第二次检测机构即为具有最终裁决权的检测机构，采购人则不受理复检申请。

### **九、售后服务**

- 1、如发现不合格的，承接项目供应商负责免费包换。
- 2、每批货物免费保质一年。
- 3、免费保质期内，承接项目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 **十、付款方式**

- 1、采购人和承接项目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承接项目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交存定额质量保证金。
- 2、每批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用户签收单、验收报告和正式发票，采购人在三十天内据实将每批货款支付给承接项目供应商。
- 3、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交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承接项目供应商不得以资金支付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取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承接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最后一批货满一年后未发现有质量问题，由承接项目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于 10 天内将承接项目供应商交存的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承接项目供应商。
- 4、每次付款前，承接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 附件 1

### 参加摇珠采购确认表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以入围供应商的（入围单位名称）\_\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摇珠采购活动。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摇珠采购活动。
2. 我方愿意遵守摇珠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接受此次摇珠程序及结果。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全部相关文件和全部摇珠程序，并完全清晰理解摇珠采购活动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此次摇珠活动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摇珠活动的规定，如我方被确定为承接项目供应商的，愿意以本项目本包组入围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承接项目，并以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摇珠活动中无论是否派员到场见证摇珠，都愿意接受结果。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摇珠活动中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承接项目供应商，都愿意接受结果。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参加摇珠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摇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摇珠程序

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各包组承接项目供应商数量的 2 倍选出入围供应商，再通过摇珠的方式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承接项目供应商。

抽取程序：

1. 发布信息：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发布入围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信息通知入围供应商，以便入围供应商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相关准备。
2. 抽取时间安排：由招标代理安排具体时间及场地，并通知项目采购人参加。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到现场见证摇珠过程，入围供应商是否派员参加，不影响摇珠结果。
3. 抽取。在采购人及各入围供应商共同监督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标有 1-N 号码的球放入密闭箱（盒）中，各入围供应商按照公司名称首字拼音第一个字母先后顺序依次自行摸取一个珠号（首字拼音第一个字母相同的，按公司名称第二字拼音第一个字母，依此类推），作为入围供应商所对应的摇珠号码（未派员参加现场摇珠的入围供应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派员代为抽取号码）。确定号码后，进行第二轮抽取，分品种进行摇珠，将代表该品种入围供应商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放入摇珠机内，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数量进行随机抽取，确定承接项目供应商。
4. 采购人、入围供应商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抽取现场填写项目抽取结果确认表，并签字确认。
5. 所有品种的入围摇珠范围的供应商均予以保留备选成交人资格，并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随即依次摇出各品种的备选供应商，摇出的先后次序即作为备选顺序。
6. 若成交供应商在一个月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由备选供应商依次递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_\_\_\_\_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具体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二、货物详细清单（货物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							

三、货物质量

1.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按招\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其他标准

1.2.1.....

1.2.2.....

1.2.3.....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四、合同货款

1.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大、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如有）：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价格即为单价）但对于公安部、财政部已设定指导价格或标准的货物，如供货期间财政部、公安部对该货物出台新的指导价格或质量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 五、货款支付

### 1. 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存人民币 万元整质量保证金。确定不了，不同品种质保金不同

2、每批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用户签收单、验收报告和正式发票，在三十天内据实将每批货款支付给乙方（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查时间）。

3、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内（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支付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取或支付违约金。合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最后一批货满一年后未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于 10 天内将乙方交存的质量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 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按甲方提供的单位开列，原件随货同行交给甲方的使用单位，复印件送甲方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 六、货物交付

1. 货物交付方式为：乙方免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

2. 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天。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货物交付的特别要求

5.1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

5.3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如有）、用户手册（如有）、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如有）、有关图纸（如有）、资料及配件（如有）、随机工具（如有）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5.4 货物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

## 七、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 八、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如有）、保修手册（如有）、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如有）、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其他技术文件参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如果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有特别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

#### 十、包装要求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袋）均应用不褪色油漆和显而易见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尺寸、净重、货物名称等信息，同时应按实际标有“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提示信息。

#### 十一、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需要检验或测试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测试的甲方代表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或测试的时间为：
3.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或货物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交货时，乙方如有的，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8.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经与乙方协商后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部门提出检验申请，经检验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负责更换货物外还需承担检验费用；若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9.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10. 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在合同期内，货物检测二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货物第二次检测不合格的，对有争议的质检结果，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按公安部有关规定送具有最终裁决权的检测机构复检，但若第二次检测机构即为具有最终裁决权的检测机构，采购人则不受理复检申请。

11. 对于大货交收检验一次不合格的，将扣减订单产品总量的 20%，同时扣罚质量保证金的 20%；两次不合格的，将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取消合同。

## 十二、安装、调试与运行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所供货物能正常使用。

## 十三、验收

1.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2. 产品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4.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该批次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4.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4.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十四、培训（如有，参照招投标文件）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_\_\_\_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及必须的培训资料。

## 十五、质量保证与售后质保维修服务

1、货物交货 30 天内，如发现有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包换。

2、每批货物免费保质一年。

3、免费保质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 十六、索赔：以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的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对方发生严重亏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十七、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含安装、调试）全部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含安装、调试）货物累计超过7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更换货物与退货的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货物风险由乙方负责。

## 十九、合同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 二十、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二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2. 送达日期或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二、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计入货物价款，由甲方承担。
2. 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其他

1. 入围通知书、确定承接项目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包括：……（具体列明多少个、名字、编号）

二十四、本合同书连同附件      个，共      页；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和标准、参数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公约
4. 初验材料清单
5. 终验材料清单
6. 其他

甲 方： （公章）广东省公安厅 乙 方： （公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50	20	3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7)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备注：此处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入围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入围供应商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入围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入围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

（四）入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要求参加摇珠，确定承接项目供应商。

（五）承接项目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承接项目确定书》。《承接项目确定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入围供应商或承接项目供应商放弃其资格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3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得 2 分； 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2	3	经营状况（以 2013、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经营状况良好得 3 分； 经营状况一般得 2 分； 经营状况差得 0 分。
3	3	行业信誉（以 2010 年以来国家行政机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为准，原件备查）	连续 5 年以上得 3 分； 连续 3-4 年得 2 分； 连续 1-2 年得 1 分 无得 0 分
4	2	企业信用等级	具备企业信用等级 3A 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 无得 0 分
5	2	销售业绩。以同签订时间为准，2014 年以来在公安系统所做的相关包组产品销售业绩情况。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备查）：1、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合同文本复印件；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5、若为期限协议供货合同，合同内无总金额的，则提供供货期限内用户订单或函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备查原件的，本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的，本项不得分。）	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并有公安系统内销售业绩的，得 2 分； 无公安系统内相关品种合同，但具有非公安系统内相关或类似产品合同的得 1 分 无销售业绩、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备查原件的、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的得 0 分。
6	3	供货方式、履行合同计划	供货方式、履行合同计划完善详细得 3 分； 供货方式、履行合同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无供货方式、履行合同计划得 0 分。
7	4	售后服务（产品制造商是否在用户所在地区有足够的技术保障以及有关的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	能提供有效的广东工商注册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并有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得 4 分； 在用户所在地有良好的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计划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合计			2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5	技术响应程度	产品功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5 分； 产品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分； 产品功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0 分。
2	15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所投产品专用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情况，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彩图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备查）	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齐全先进 15 分； 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良好 9 分； 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不齐全 0 分。
3	2.5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提供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4	2.5	环境管理体系（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	12	产品工艺外观（根据投标样品进行评价）	样品服评审无缺陷的得 12 分，若有缺陷，则按“样品服装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附后）
7	11	产品材料及理化指标质量（根据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产品检测结果轻缺陷为 0，得 11 分； 产品检测结果轻缺陷大于 0 小于等于 2，得 8 分； 产品检测结果轻缺陷大于 2 小于等于 5，得 5 分； 产品检测结果轻缺陷大于 5，得 2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样品评分标准（总分 25 分）

序号	样品缺陷	扣分分值
1	产品主体结构不对称	2
2	尺寸不均匀，试戴时有眩晕感	2
3	样品表面有划痕破损，不平滑，有毛刺	2
4	金属镀件等辅料色泽不均、暗沉、有锈蚀，有毛刺，质地、做工较差	2
5	图案、字样模糊、粗糙或不对称	2
6	螺丝配件等偏松或偏紧，致使佩戴不舒适，影响正常使用	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b>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b>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3）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3.9	提供2013年、2014年、2015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b>技术文件目录表</b>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	供货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参照单价最高限价为标准，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单价包括了承接项目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承接项目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接项目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单价最高限价 X (1-下浮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下浮后）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接项目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SSHG20150625